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源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朝鑫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訴字第387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民事上訴狀載明正確之上訴聲明，均於法不合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【上訴人如對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就原審訴之聲明(一)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0元；就原審訴之聲明(三)部分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萬4,550元（計算式：1萬50元+4,500元=1萬4,550元）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補繳】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